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3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事会长以召开简优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于2020年6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

证券代码:603901

债券代码:113559

芒四唑水(穴。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 永创智能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资产的股票数量由 670.15 万股变更为 666.15 万股。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期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现将相关内容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

公告如下: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 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另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

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变为 109 人; 次校宁致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自次校宁的激励对家人数目 113 入变为 109 人; 本次激励计划趋产的股票数量变更为 666.15 万股,预留部分调整为 171.52 万 股,本次激励计划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 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监查合管风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授予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入变为 10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变更为 666.15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稿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四、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注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程序、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 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 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债券代码:113559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6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遭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66.15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权益授予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则为家付合家件时间具投了限制性股票升办理投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至部争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问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免费学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会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根据(激励)计划为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测激财效象投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注律注抑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2.授予分數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入数为 109 人。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 109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 109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58 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的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缴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款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

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

证券代码:603901

债券代码:11355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用工人处理, 不以会的身別最实证, 使侧性和无整性承担个别及睡带责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应到监事3人, 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木熟励计划预网的阻判析股票应方木计划经股方十个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完 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たしは処空期	问内未由违解险阻焦的阻制性股票或因未行	大列解於阻隹冬代五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 %一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人對於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差额留额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发生度业绩考核目标加下表际元、			

	/V=K+/NK1 30%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3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页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页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

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 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

公告编号:2020-044

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 标准系数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 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光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吳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	3.58%	0.07%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39%	0.05%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	2.39%	0.05%
4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	1.19	0.02%
5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	0.6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人)		581.15	69.38%	1.32%	
预留部分			171.52	20.48%	0.39%
合计(109人)			837.67	100.00%	1.91%
9.1	1.1 h	米仁何一夕漁品	计角通过公郊右:	% 的 IU to 独居社	划基场的未公司匹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 10%

本息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 论明

说明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变为 109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变更为 666.15 万股,预留部分调整为 171.5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仍要允许是不适

整后,自次投了的激励对象人数田113人变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自次投了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投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租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投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干补充流动资金。二、监事会对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职制性股票的 10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简形。 上述10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6.15 万股。 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6.15 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提为影响,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2021年 2458.09 836,43 1003.72 481.38 136.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 

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 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

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6 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 议案回

《激励计划(早来))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 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债券代码:113559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持有公司股份 4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本次股份解质后,罗邦毅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4,0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38%, 而以完成年的3.1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接到公司控 股股东罗邦毅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夕邦毅
	28,030,000 股
	62.74%
	6.38%
	2020年5月29日
	44,680,000 股
	10.17%
	14,020,000 股
	3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经与罗邦毅先生确认,罗邦毅先生将根据	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

决定是否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無本本八生地靈口 妳盼盼在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隹以三	—、似至平公百放路口, 经股股东及共一致行动入股份原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吕婕	171,600,000	39.05%	58,813,803	34.27%	13.39%	0	0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14,020,000	31.38%	3.19%	0	0
杭州康创投 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0	0	0	0
合计	243,513,700	55.42%	72,833,803	29.91%	16.58%	0	0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婕的股份质押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进行担保。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全面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录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面投产。  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产品段一次开车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2020 年 5 月 29 日,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一次联合试车成功,产出合格甲醇,这标志着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聚烯烃原料甲醇的全部自给,与外购甲醇相比、原料成本将大幅降低。该项目集成了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务外购甲醇项目采用了 10.5 万 Nm3/h 空分机组和单套产能为 220 万吨/年甲醇成基 家 医人格装置采用了雪佛龙菲利普斯的双环管淤浆工艺,可以生产双峰聚乙烯产品和茂金属聚乙烯产品。

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券投项目的全面投产,对公司木米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一定规模优势更加突出。公司具备 120 万吨/年聚烯烃,400 万吨/年甲醇的上产能力,成为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生产企业之一。二是持续保持行业低成本。随着原料甲醇完全自给,一体化优势更加突出,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强。三是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差异化。项目新增部分高端产品如双峰聚乙烯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目前,双峰聚乙烯产品进口依存度在 50%以上,茂金属聚乙烯产品进口依存度高达 90%以上,赛投项目的全面投产将实现对部分高端产品的进

口音下。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466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 162696 (19 蓝光 08)

1、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1号 债券代码: 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及量争宏至体观员味证公司内各个仔住屋限记载、读寻证标述或者里人造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危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亿元(含 11.9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4月9日披露的2019-031、047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4月9日披露的

2020-031 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 

1 (2020   /2/2/2	W1184-1/4 HPR 3-4 KT V-2/2/4 L1	AH AI C .	
- 、基础信息			
曲资人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产品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 融资计划
品简称	20 川蓝光发展 ZR001	产品代码	20CFZR0702
"品期限		365+365+350 ⊟	
に际挂牌总额(万元)	57000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RZ10003051
<del></del>	2020-05-20	起息日	2020-05-21
E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 [2020]第 0450 号
二、计息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差、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	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	3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闰年计息天数	A/360	
2、2020年度第二	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	结果:		
一、基础信息				
融资人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 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0 川蓝光发展 ZR002	产品代码	20CFZR0723	
产品期限	365+365+346 日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62000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RZ10003051		
挂牌日	2020-05-26	起息日	2020-05-27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 [2020]第 0450 号		
二、计息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差、价格)	10.5%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	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	3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0	闰年计息天数	A/36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